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05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合肥城市控股产控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市场总体状况和管理层对房地产行业的看法
报告期内,全国楼市市场已经分化,一二线城市暴涨,三四线城市平稳,一二线城市聚集了过多的资源,需求集中,而供给和存量相比需求都短缺。

报告期内,合肥土地市场与住宅市场均好于2012年同期。(1)土地市场行情较好,2013年合肥市(九区三县)共出让143宗地块,面积达13,105.5万㎡,土地出让金达423.37亿元,同比增长,土地出让量较去年增加了22宗,土地出让面积比去年增加了11.46%,土地出让金比去年增长了39.74%。(2)商品房销售放量激增,据统计,2013年合肥房地产市场共累计成交商品房135,639套,同比增长36.75%,其中九区三区商品房成交106,502套,同比增长37.14%,成交面积1,076.5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84%。(3)房价上涨趋势明显,均价同比上涨。2013年合肥九区三区住宅商品房成交均价6,954元/平米,同比2012年住宅均价6,457元/平米,上涨49.7个百分点,涨幅达7.70%。相比2012年的“低开—上升—走稳”,2013年合肥楼市走势较为波动,整体表现为“走稳—上涨—下降—走稳—攀升”,上半年住宅成交保持了“金三银四”的传统旺季,7月、8月住宅成交双双突破9千套,“金九银十”住宅成交常态化,11月、12月成为楼市销售的新周期,同样,房价也表现为螺旋式上升趋势,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自2009年以后,随着房价的持续上涨,合肥楼市已淡化了季节性销售现象,市场逐渐趋于理性,金三银四、金九银十不再是主流的购房时间段,开发商在销售过程中也讲究价格,推高价格的控制,另一方面,合肥政府将因地铁而溢价较高的项目与区域价格绑定,除此以外,目前合肥九区三区房价均价较大,高价区与低价区价差别在3元/平米左右波动。

报告期内,除合肥市以外,公司子公司所在地——蚌埠市、巢湖市、广德县、宣城市,均出现量价齐升。
2013年,蚌埠市共推出56宗住宅、商住、商业用地,面积达4,879亩,其中成交53块,成交面积4,512亩,成交总金额约66亿,均高于去年同期。另外,土地溢价率现象也明显增加。2013年蚌埠市区共销售商品房27,403套,面积275.3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成交22,546套,面积233,006平方米,销售金额约125.49亿元,同比增长。2013年,蚌埠市商品房成交均价97.66%,2013年蚌埠市商品房成交均价较2012年上涨了5,000元/平米左右,小浮涨主要由不同价位房源降价促销,但是商品住宅成交价格呈两极化,6,000元/平米及以上和4,500元/平米以下的房源成交量均较大比例。
2013年,宣城房地产市场商品住宅成交量10,630套,呈量价齐升态势,备案均价为4,929元/平米,2013年备案量比2012年增加了4,175套,环比上升64.68%;备案均价较去年增加了67元/平米,环比增加1.38%。
2013年,广德县共销售新建住宅3,681套,住宅成交面积41,499平方米,住宅成交套数较2012年同期增长62.9%,成交面积同比增长65.9%,成交价格方面,年初成交价格较稳,上半年,主城区、开发区总体住宅成交均价保持在4,800-4,900元/平方米的水平,6月份以后价格逐步回升,第四季度随着滨湖新区核心区地价溢价叠叠成交活跃,整体均价出现较大上涨,多数楼盘已突破5,000元/平米。

公司管理层认为,2014年房地产市场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全国城市量价走势和政策法规将进一步加剧,一线城市和热点二线城市房价仍将保持坚挺,2013年新开工项目将增加2014年供应,在高地价催使下商品房价格上涨压力依然突出,调控政策有加码可能,多数二线城市房价供需尚较平稳;大多三四线城市供应充足,部分城市需要警惕供应过剩和价格下行风险,少数城市或将继续宽松政策鼓励需求,而毗邻长三角的三四线城市量价仍有上涨空间。具体到安徽省房地产市场,明年将稳中有序,区域分化明显加剧,区域中心城市和发展快速发展的城市仍将有大的提升空间和發展机遇,二是调控政策趋严“一刀切”,地方政府将因地制宜调控房地产市场,三是行政性调控逐渐退出,房地产调控将更趋灵活和市场化,未来的宏观调控政策将更倾向于加强预售许可、销售过程、房源质量等方面的监管,并且会更加对保障性住房的投入,保持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2014年,房地产企业的马太效应将更加明显,大企业领先优势继续扩大,中型企业不断退出,小型企业将被边缘化,以合肥为中心加大土地储备,持续提升项目品质和建筑工业化水平,以实现企业升级为重点,不断提高市场储备与生存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房地产开发建设和营销两条主线,加强成本管控与内部控制执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建筑品质和“皖桂”品牌美誉度。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5.75亿元,比上年增长约30%;净利润1.58亿元;实现回笼资金24.43亿元,比上年增长约83%。报告期内,新开工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约47%;在建面积约10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约81%;竣工约20万平方米,开创了公司有史以来在建项目面积突破百万方平方的记录。报告期内,销售房屋3551套,比上年增长约78%;销售面积23,89亿,比上年增长约71%;销售面积38.15万平方米,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创新高,报告期内,完成了约133.6万m2地上建筑面积的规划设计;76.5万m2的地下建筑面积,同时完成逾90万m2在建工程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服务等共约100项,报告期内,新增土地储备约343亩,包括合肥市滨湖新区区约130亩和采取收购或合作开发的方式取得宣城城市约119亩、海南省三亚市约94亩的开发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销模式、工程管理、设计标准化、土地储备方式等方面均有新突破。
三、2014年公司主要任务目标包括:
1.重点支持与房地产相关的政策,积极应对抗通胀及政策变化,明确企业未来发展方向,增强企业科学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消化增量产品,努力实现公司在滨湖新区第一个项目皖桂瑞安家园开工;千方百计盘活存量产品,在车库和大户型销售上创新营销方式,开拓营销渠道,快速回笼资金,3.加强企业品牌宣传,实施品牌战略,扩大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结合公司上下半年工作,制定并实施公司品牌宣传计划,呈现出30个专注于房地产开发的上市企业形象。4.加大土地储备力度,顺应市场发展规划的方向,积极开发适宜的开发项目,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5.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企业整体战斗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孙伟芳女士个人持有的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置业”)100%的股权,并于2013年3月完成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变更手续。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合肥城建瑞珀置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完成合肥城建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10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75,494,700.06元,营业利润208,000,375.55元,利润总额212,381,388.03元,净利润157,734,626.99元,基本每股收益0.49元。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摘要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银行借款计划》;2014年,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融资策略,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保持企业业绩高速增长,计划开工面积、施工面积、竣工面积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需要保证资金供应。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借款,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相关借款事宜。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重大决策程序规则》全文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12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75,494,700.06元,营业利润208,000,375.55元,利润总额212,381,388.03元,净利润157,734,626.99元,基本每股收益0.49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摘要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13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银行借款计划》;2014年,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融资策略,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保持企业业绩高速增长,计划开工面积、施工面积、竣工面积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需要保证资金供应。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借款,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相关借款事宜。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重大决策程序规则》全文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于2014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14年1月2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20%上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充分听取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且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及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足额支付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预计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听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中小股东可以听取现金分红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股东大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及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足额支付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预计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听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中小股东可以听取现金分红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股东大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及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足额支付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预计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听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中小股东可以听取现金分红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经股东大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